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飞、徐玉琴：原告龚一鸣与被告陈飞、徐玉琴名誉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3月10日作出（2025）苏0681民初14507号民事判决：一、被告陈飞、徐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龚一鸣进行书面道歉（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，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在启东市汇龙学生公寓小区宣传栏等处公开本判决主要内容）；二、被告陈飞、徐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龚一鸣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龚一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0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8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陈飞、徐玉琴共同负担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、结案提示函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